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中国证券报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4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27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长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辽宁分公司PCCP 生产线建设项目”自投资建设以来,公司以“优先保障关键设备投入、建成一段、投产一段,全力满足订单生产”为指导思想,按照预定计划实施了“中国某供水工程”的PCCP管材及供货。由于2014年以来周边地区输水工程项目的招标进度延缓,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暂停不再继续对“辽宁分公司PCCP 生产线建设项目”投入。同时,为合理有效使用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并根据市场需求及公司市场开拓情况,公司拟将该部分资金投向变更:

1.增资控股子公司“珠海市珠津金属防腐工程有限公司”,增资资金作为珠海市珠津金属防腐工程有限公司收购珠海中阳革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一部分;

2.增资全资子公司常州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由常州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实施“常州PE生产线新建项目”。

如未来“辽宁分公司PCCP 生产线建设项目”根据周边招标项目释放进度需要增加投资额,公司再以自有资金投入。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出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次关联交易出具了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与盈利能力,公司拟充分发掘利用多年来承接国家大型水利工程PCCP供货项目所积累的资源优势,积极进入环保产业、经与山东珠津金属技术有限公司合作,拟共同投资设立山东珠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从事工业及生活污水净化处理及销售、污泥危废废弃物处理等业务。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400万元,占下属环保注册资本的90%。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为筹措公司近期拟参与竞拍常州、邢台等地国有土地使用权所需资金,简化融资程序,提高融资效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长杰先生拟向公司提供1亿元人民币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1年,年利率按照刘长杰先生获取资金的的实际融资成本执行。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公司支付给刘长杰先生提供上述财务资助的资金占用费,预计年资金占用费金额不超过780万元人民币。

公司就本次接受财务资助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关联董事刘长杰先生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六、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出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次关联交易出具了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与盈利能力,公司拟充分发掘利用多年来承接国家大型水利工程PCCP供货项目所积累的资源优势,积极进入环保产业、经与山东珠津金属技术有限公司合作,拟共同投资设立山东珠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从事工业及生活污水净化处理及销售、污泥危废废弃物处理等业务。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400万元,占下属环保注册资本的90%。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八、备查文件

1.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核查意见》;

4.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之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0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4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27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其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且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将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1.增资控股子公司“珠海市珠津金属防腐工程有限公司”,增资资金作为珠海市珠津金属防腐工程有限公司收购珠海中阳革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一部分;

2.增资全资子公司常州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由常州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实施“常州PE生产线新建项目”。

七、备查文件

1.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监事会会议记录。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1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泉股份”)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为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和竞争优势,优化产品结构,根据市场需求合理布局公司生产基础,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决定将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中的部分资金投向进行变更,该部分资金不再继续投资“辽宁分公司PCCP 生产线新建项目”,变更后的投资项目:

1.增资控股子公司“珠海市珠津金属防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津公司”),增资资金作为珠海市珠津金属防腐工程有限公司收购珠海中阳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阳革业”)100%股权的一部分;

2.增资全资子公司常州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由常州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实施“常州PE生产线新建项目”。

八、备查文件

1.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监事会会议记录。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2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珠海市珠津金属防腐工程有限公司收购珠海中阳革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泉股份”)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为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和竞争优势,优化产品结构,根据市场需求合理布局公司生产基础,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决定将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中的部分资金投向进行变更,该部分资金不再继续投资“辽宁分公司PCCP 生产线新建项目”,变更后的投资项目:

1.增资控股子公司“珠海市珠津金属防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津公司”),增资资金作为珠海市珠津金属防腐工程有限公司收购珠海中阳革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一部分;

2.增资全资子公司常州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由常州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实施“常州PE生产线新建项目”。

九、备查文件

1.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监事会会议记录。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3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4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27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长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辽宁分公司PCCP 生产线建设项目”自投资建设以来,公司以“优先保障关键设备投入、建成一段、投产一段,全力满足订单生产”为指导思想,按照预定计划实施了“中国某供水工程”的PCCP管材及供货。由于2014年以来周边地区输水工程项目的招标进度延缓,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暂停不再继续对“辽宁分公司PCCP 生产线建设项目”投入。同时,为合理有效使用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并根据市场需求及公司市场开拓情况,公司拟将该部分资金投向变更:

1.增资控股子公司“珠海市珠津金属防腐工程有限公司”,增资资金作为珠海市珠津金属防腐工程有限公司收购珠海中阳革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一部分;

2.增资全资子公司常州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由常州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实施“常州PE生产线新建项目”。

如未来“辽宁分公司PCCP 生产线建设项目”根据周边招标项目释放进度需要增加投资额,公司再以自有资金投入。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出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次关联交易出具了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与盈利能力,公司拟充分发掘利用多年来承接国家大型水利工程PCCP供货项目所积累的资源优势,积极进入环保产业、经与山东珠津金属技术有限公司合作,拟共同投资设立山东珠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从事工业及生活污水净化处理及销售、污泥危废废弃物处理等业务。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400万元,占下属环保注册资本的90%。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筹措公司近期拟参与竞拍常州、邢台等地国有土地使用权所需资金,简化融资程序,提高融资效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长杰先生拟向公司提供1亿元人民币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1年,年利率按照刘长杰先生获取资金的的实际融资成本执行。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公司支付给刘长杰先生提供上述财务资助的资金占用费,预计年资金占用费金额不超过780万元人民币。

公司就本次接受财务资助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关联董事刘长杰先生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之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五、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出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次关联交易出具了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与盈利能力,公司拟充分发掘利用多年来承接国家大型水利工程PCCP供货项目所积累的资源优势,积极进入环保产业、经与山东珠津金属技术有限公司合作,拟共同投资设立山东珠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从事工业及生活污水净化处理及销售、污泥危废废弃物处理等业务。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400万元,占下属环保注册资本的90%。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七、备查文件

1.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核查意见》;

4.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之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4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泉股份”)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为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和竞争优势,优化产品结构,根据市场需求合理布局公司生产基础,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决定将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中的部分资金投向进行变更,该部分资金不再继续投资“辽宁分公司PCCP 生产线新建项目”,变更后的投资项目:

1.增资控股子公司“珠海市珠津金属防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津公司”),增资资金作为珠海市珠津金属防腐工程有限公司收购珠海中阳革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一部分;

2.增资全资子公司常州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由常州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实施“常州PE生产线新建项目”。

如未来“辽宁分公司PCCP 生产线新建项目”根据周边招标项目释放进度需要增加投资额,公司再以自有资金投入。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出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次关联交易出具了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